



中国建设银行

China Construction Bank

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39)

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

鑒於

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的公司章程規定，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5%或以上的股東，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；及

現時直接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61.48%的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出一項臨時議案，於即將舉行的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。

茲補充通告本行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07年6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，除上一份日期為2007年4月27日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，亦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：

「3(15).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曉玲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。」

李曉玲女士的履歷如下：

李曉玲女士，49歲，自2006年1月起出任中國財政部預算司副巡視員。在此之前，李女士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財政部預算司助理巡視員，1987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財政部預算司副處長、處長等職務。李女士是經濟師，2003年1月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。李女士過去3年內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。李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職員。

本行擬委任李曉玲女士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，任期為3年。李女士的報酬僅包括董事袍金。報酬數額將按照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》確定。在每年年終後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，確定薪酬金額提呈董事會審議，並有待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。除以上所述，李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，於本補充通告發出日期，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

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(香港法例第571章)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。目前沒有任何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13.51(2)(h)條至第13.51(2)(v)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，而且李女士目前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3.51(2)(h)條至第13.51(2)(v)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。除上述事宜外，沒有存在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張建國
副董事長，執行董事及行長

2007年5月23日

於本通告日期，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、張建國先生、趙林先生和羅哲夫先生，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朱振民先生、景學成先生、王淑敏女士、王永剛先生、劉向輝先生、張向東先生和格里高利•L•科爾先生，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逢明先生、八城政基先生、謝孝衍先生、伊琳•若詩女士和彼得•列文爵士。

附註：

1. 本通告隨附上述第3(15)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。如果閣下已有效的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大會，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，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第3(15)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。
2.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、出席資格、登記程序、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，請參閱日期為2007年4月27日的本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。